

民商法中连带责任制度的完善对策探讨

◆李映雯

(厦门大学, 福建 厦门 361000)

【摘要】自从我国着手建设法治社会至今,“依法治国”的理念已经逐渐贯彻到每个人的心中。而在民商法中,连带责任制度属于其中较为基础的一种法律制度,其在执行环节存在较多的问题,本文针对此制度,探讨了其价值、适用场景、执行问题以及完善对策。所以,采取有效的措施对连带责任制度加以健全,是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举措。如此,有助于建成法治社会,让社会各个主体间的矛盾得到妥善化解,为社会的良好运作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

【关键词】民商法;连带责任制度;完善;对策

一、民商法中连带责任制度的价值

连带责任制度在民商法中具有重要的价值。连带责任制度通过对行为人加重责任,使其自愿承担更大的损失来保护受害人的利益,实现了“有责任者付出相应代价”的社会公平原则。在多人共同侵权的情况下,如果只追究其中一人的责任,其他责任人可能会逃脱责任,导致受害人难以获得完全的赔偿。而连带责任制度使得所有责任人都要对受害人的损失承担责任,从而减轻受害人的经济负担,确保其能够得到相应的补偿。此外,在多人侵权纠纷中,如果每个受害人都要单独起诉追求赔偿,将会导致诉讼成本高昂、时间拖长的问题。通过采用连带责任制度,受害人可以通过一次集体诉讼来追讨赔偿,既能提高诉讼效率,又能节约社会资源,而且受害人只需证明其自身的权益受到了侵害,并能够证明存在多人共同侵权的情况,就可以追讨赔偿,减轻了其举证负担。

二、承担连带责任的类型

(一)由于代理行为给被代理人造成权益受损的情况

基本上可分为下述三种情况:(1)当委托书中授权的范围和限制没有明确规定时,代理人可能会行使超出其实际授权范围的代理行为。如果因为代理人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了损害,并且委托人也对代理人的行为负有过错,那么代理人可能需要与委托人一起承担连带责任。(2)当代理人与第三方之间私下串通,以欺骗、诈骗等方式损害被代理人的权益时,无论是代理人还是第三方,都应对被代理人遭受的损害承担责任,并为其赔偿;当第三方明知代理人的行为超越了其授权范围、代理权已经终止或代理权本身就不存在等情况时,但仍与代理人共同实施民事行为,导致他人权益受损,那么第三方和代理人都应承担连带责任。(3)委托代理人把代理权限转交给第三方的情况下,因为转托不够明确,从而导致第三方权益受到侵害的。这时,第三方可以要求被代理人向其赔偿,而在被代理人依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

责任以后,也可以申请要求委托代理人向其赔偿,若是转托代理人一方存在过错行为,则也应当连带担责。

(二)由于共同侵权给他人权益造成损害的情况

是指当两个或多人一同参与侵犯他人权益并引起损害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这些侵权人需要共同承担责任。即使其中一个人仅起到了教唆、怂恿或协助的作用,也会被认定为共同侵权人,并要求承担连带责任。受损方有权向任意一个侵权人主张赔偿有关损失,而共同侵权人则需要共同承担责任。

(三)对债权方进行追偿的状况

在涉及担保的情况下,债权追偿的程序需要首先根据法律规定确认保证人和债权人间的约定条款。如果债务方由于违约行为而未能履行债务,保证人就有责任按照约定来代替债务方承担相应的责任。若是保证人代偿了债务,其同样有权向债权人追回所支付的金额。在此种情况下,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担保的有效性,并保护债权人的权益。

三、连带责任在民商法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分析

(一)诉讼主体关系不明确

在民商法的连带责任制度中,当涉及合伙人责任时,经常出现合伙人的不同个体对受害人带来不同程度损失的状况。例如,在一个合伙企业中,合伙人A可能对受害人造成了重大损失,而合伙人B只造成了较小部分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受害人往往会选择对众多合伙人其中的一些个体提出上诉,以寻求赔偿。然而,尽管受害人希望追究个别合伙人的责任,连带责任制度却未对此情况进行明确规定。连带责任原则的目的是保护债权人的利益,要求每个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即使某些合伙人只对损失的一部分负有责任。由于连带责任制度没有明确规定受害人在这种情况下的选择权和追责方式,这就使得诉讼主体关系变得不明确。在缺乏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法院通常会根

据具体案件的事实和法律解释进行判断和裁决。然而,这种情况下的判决结果可能存在主观性和不确定性,给受害人和合伙人带来不必要的纠纷和争议。

(二)案件原告选择权问题

在侵权案件中,原告选择权的问题往往受到重点关注。为了确保案件能够得到公正合理的判决,法院通常要求原告将所有侵权责任人一同起诉。然而,法院的职责是行使案件判决权力,通过裁定案件的结果来形成对应的诉讼关系,因此,法院无法强制原告起诉所有的侵权责任人,而只能依据案件的实际情况进行判决。原告有权根据自身的利益和考量,选择起诉的侵权责任人,法院应该尊重原告的选择,并在裁决中对涉及的侵权责任人做出相应的判决。然而,当前在一些侵权案件之中,存在着原告选择权履行不当的问题,职员已起诉部分共同侵权人,这意味着可能需要从诉讼程序方面来处理此类问题,因此这种处理方式并不合适。

(三)民商法和程序法之间存在割裂

由于不同法律之间可能存在重叠或冲突的情况,因此在案件审理中,法官需要仔细查看相关法律条文并进行权衡和判断。然而,如果民商法和程序法之间存在割裂,即针对同一案件的不同法律条文出现冲突或重复规定,在具体执行时将会导致法律适用不清晰,进而影响案件判决结果。当两个法律体系之间存在割裂时,也会给司法系统的审判资源分配带来困难。一些涉及民商法与程序法的案件,需要更多的法官和法律人员参与调查和审判工作,这意味着司法系统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来适应不同的法律体系之间的相互影响。

(四)民商法与实体法之间的关联性不强

民商法涵盖了广泛的法律领域和规定,以适应日益复杂多样的社会经济关系。然而,相较于实体法而言,民商法在具体内容上更为宽泛,缺乏明确的判断准则,给解决案件带来了一定的挑战。此时,就需要把实体法和民商法结合起来,以此让民商法法律体系更为完善,并且也可以为纠纷案件的处理提供更为科学、全面、可靠的依据。但是,在实践过程中,特别是在涉及连带责任的判决时,民商法和实体法之间的关联性较弱,缺乏明确的联系和指引,导致连带责任制度无法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五)诉讼时效规定存在一定的不足

首先,针对一般案件来说,《民法典》规定的诉讼时效是3年。这种统一的时效设定虽然有利于司法审理的效率和稳定,但也存在一定的不适应性。不同类型的案件具有不同的特点,其涉及的事实、证据和法律问题各异,因此,仅仅依靠统一的诉讼时效来决定是否受理案件,可能会导致部分合理的诉讼请求无法得到应有的审理机会。其次,特殊情况下的诉讼时效需要根据其他规定执行。虽然《民法

典》对特殊情况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但其中并未明确定义何为特殊情况,这给法院在具体适用时留下了一定的裁量空间,容易导致判断的主观性和不确定性。此外,在连带责任案件中,由于涉及多个责任方,其诉讼时效的计算和适用面临更为复杂的问题。然而,《民法典》对于连带责任的具体界定并不明确,也未对连带责任案件的诉讼时效规定作出详细的说明,可能使得在具体审判环节中的执行困难和争议增多。

四、民商法连带责任的完善对策

(一)明确诉讼主体的关系,确认债权人的责任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社会变革的加速推进,企业的生产经营种类也变得更加丰富,多元化的商业活动不仅带来了更多的机遇,同时也伴随着更多的纠纷和矛盾。这些民事纠纷的案件种类也日益增多,包括合同纠纷、侵权纠纷等,其中不乏一些涉及多方的案件,因而也引起了如何确定诉讼主体关系的问题。确定诉讼主体的关系,是解决连带责任制度问题的关键。只有在明确各个诉讼主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之后,才能更好地划分各自的责任范围,并对纠纷加以公正、合理地处理。同时,在确认诉讼主体关系的基础上,对债权人的责任也需要予以划分和确认。在民事纠纷中,债权人的责任通常是指因债权人的行为,导致他人受到损失时应该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在实际执行之中,由于债权人的种类多样,责任的划分往往较为复杂。为更加有效地明确债权人的责任,需要对相关法律进行改进,并采用分类认定的方式来划分不同情况下债权人的责任和义务。

(二)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在侵权案件中,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是司法公正和法治社会的基本要求。某些侵权案件可能存在着不直观的事实,在此类案件中,法院需要深入调查和审理,收集各方证据以还原事实真相,并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法院应该对证据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估,确保不直观的侵权事实得到充分考虑,从而做出正确的判决。连带责任涉及多个侵权方的共同责任,因此,需要综合考虑各方的行为和责任程度。在确定连带责任时,法院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以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原告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在侵权案件中,被告也是案件的当事人之一,他们有权提供合法证据和辩护意见,以维护自己的权益。法院应当保证被告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并遵循公正原则对其责任进行判断和裁决。在识别侵权者时,法院应根据被告的身份进行准确定位,并将其纳入共同诉讼程序。对于涉及多个侵权方的案件,采用共同责任和多重责任的原则,可以更好地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这种方式可以确保每个侵权方都承担适当的责任,并防止某些责任人逃避法律责任的情况发生。

(三)加强民商法和程序法之间的联系

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以加强民商法和程序法之间的联系。一方面,可以通过颁布相应的政策和司法解释来明确法律规定和适用标准,为案件的审理提供明确的指导。另一方面,相关部门还应加强对法官、律师等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对民商法和程序法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从而更好地推动两者之间的工作衔接。

在加强民商法与程序法联系的过程中,当事人行使其法律权益也至关重要。当事人可以通过提出异议、上诉等途径,对有争议的判决结果进行申诉,并最终通过程序法的程序来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推动民商法和实体法相结合

民商法和实体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两个重要的法律分支,它们在处理民事纠纷和诉讼案件时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民商法提供了一般性的规范原则和程序,而实体法则对特定领域和特定事项进行了详细的法律规定。因此,在具体案件中,为了合理判决纠纷与确定案件性质,需要同时参考民商法和实体法的相关条款和解释。而且在民商法中,并未对连带责任的内涵进行详细解释。因此,在具体案件中,应当结合实体法中对特定领域连带责任的规定,以此将连带责任制度的作用与效力充分发挥出来,保护当事人的权益,维护社会秩序。随着社会经济、科技和文化的不断发展,新的民商事活动与实体法中的规定可能产生冲突或需要调整,这就需要有关部门密切关注社会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民商法的有关内容,确保其适应社会需求,有效处理民生问题。

(五)注重完善诉讼时效及程序

在诉讼活动中,相较于其他环节,时效和程序显得尤其重要。其中,时效性问题一直是困扰法院、律师和当事人的难题。对于一些具有特殊性质的案件,如知识产权、债务追讨等,时效性问题更为突出。因此,注重完善诉讼时效及程序,对于保护当事人权利,提高司法效率至关重要。同时,在实践过程中,往往出现因限制性法规定义不明确而

导致无法更好地处理案件的情形。因此,法律应当对这些限制性法规进行更为明确的定义,以便更好地处理相关案件。

由于涉及各种不同性质的案件,不同法律之间的协调性常常较差,导致执行程序不合理,不能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案件。例如,在财产权益保护方面,往往需要同时运用民法、刑法、行政法等不同类型的法律,如果这些法律间存在较大的冲突或缺乏协调,则难以有效保障当事人的权益。因此,在完善诉讼时效及程序方面,需要注重法律之间的协调和衔接,以提高司法效率。而且,诉讼流程设计需要全面考虑当事人对程序的选择,并提供更大的制度空间。

五、结束语

民商法的颁布对整个法律体系均起到了一定的补充与健全的作用,同时也对维护社会治安、经济健康发展有着重要作用。不过,正是因为民商法存在的特殊性质,使其和其他法律之间产生了冲突,为了使得民商法更为有效地发挥出应有的作用,有关部门要在详细探究问题源头的前提下,持续加强对民商法的修改与健全。

参考文献:

- [1] 祝正芬.现阶段民商法体系中“连带责任制度”的主要问题及相关策略分析[J].法制博览,2022(28):118-120.
- [2] 朱保民.民商法学中的连带责任问题与解决对策研究[J].法制博览,2022(15):92-94.
- [3] 朱桂林.民商法中连带责任的适用与完善[J].普洱学院学报,2022,38(02):24-26.
- [4] 付传捷,王晓明.民商法连带责任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法制与社会,2020(32):182-183.
- [5] 王恒亮.关于民商法连带责任中存在的问题与有效对策[J].中国多媒体与网络教学学报(下旬刊),2020(04):233-234.

作者简介:

李映雯(1989—),女,汉族,广西北海人,本科,研究方向:民商法。